**臺南市108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**

**計畫撰寫及經驗分享會實施計畫**

一、辦理目的：為使本市欲申請辦理(含辦理中)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、學生及相關團體人士，更了解實驗教育計畫之撰寫方式，並對辦理實驗教育有更進一步認識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小。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。

三、辦理對象：

（一）本市欲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、學生及相關團體人士。

（二）本市正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、學生及相關團體人士。

四、辦理人數：預計約100人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08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13時45分至16時30分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南國小2樓視聽中心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）。

七、流程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主持人 |
| 13：45~14：00 | 報到 | 隆田國小 |
| 14：00~14：10 | 開幕式 | 教育局 |
| 14：10~15：00 | 實驗教育計畫撰寫暨個案經驗分享(一) | 南臺科技大學  林尹星教授 |
| 15：00~15：20 | 中場休息 | 隆田國小 |
| 15：20~16：10 | 實驗教育計畫撰寫暨個案經驗分享(二) | 南臺科技大學  林尹星教授 |
| 16：10~16：3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局  隆田國小 |

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4月10日(星期三)16時前上網填報完成報名(網址: <https://goo.gl/ERzSrp>)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隆田國小黃小姐，電話：06-5791047分機833。

十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本場次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心運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：辦理活動相關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